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及加快发展步伐,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第二批),现拟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不超过 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 3 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广晟公司持有本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2.87%,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晟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10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9283849E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晟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435.21 亿元，净资产 479.8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3.05 亿元，净利润 46.22 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广晟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4.5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不超过 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 3 年。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广晟公司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年化利率不超过 3.3%，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及加快发展步伐，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为其提供的优惠信贷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低成本流动资金支持，有利于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快速恢复生产，恢复产能，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本次财务资助系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下发的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事先通知并将交易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阅，同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小股东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将获得的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在当

前疫情防控期间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快速恢复生产，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任何形式的担保，系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下发的优惠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